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楊宗穎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即具保人前經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並繳納後，已獲釋放，茲被告嗣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拘提未果，且未在監押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足認確已逃匿，自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